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2020年5月22日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现金股利，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